

1. 校外活動須指定一活動負責人（由學生、導師、教官或其他任課老師擔任）。
2. 校外活動請主動投保團體平安保險（三日以上行程，每人至少投保貳百萬以上）、並請檢附活動當日租用車輛之契約與車籍資料。
3. 校外活動租用遊覽車，活動負責人應於出發前需填寫遊覽車出發前檢查記錄表與逃生演練記錄表及車輛安全檢查表後方可離校。
4. 活動期間須特別注意安全及嚴守紀律不得有危及自己或他人行為或影響校譽之事情發生，並於每日1900前主動向教官室回報（03-5593142-2321），返抵時亦同。
5. 活動申請核准後需影印三份，乙份交導師、乙份交隨隊老師、乙分自存、原案交生輔組存檔。

①承辦人	④系主任	⑦總教官
②活動負責人	⑤輔導教官	⑧學務長
③導師	⑥生輔組	